

67

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船舶检验局 文件

国渔检(船)[2002]75号

关于发布《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程序和 证书填写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渔业船舶检验局：

为了加强渔业船舶检验与监督管理工作，规范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程序，指导验船师正确填写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，提高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制订了《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程序和证书填写规定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02年12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关于国内航行渔业船舶证书及技术文件填写规定》和《关于1995年版远洋渔船证书及技术文件填写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程序和证书填写规定》

日印发

